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14時35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其邁(謝委員琍琍代 14：35-17：45) 紀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史哲(請假) 謝琍琍 閻青智(請假)

謝文斌(吳文靜代) 廖泰翔(吳佐川代) 李煥熏(陳俊源代)

劉柏良(黃光曜代) 黃志中(蘇娟娟代) 董建宏(范正益代)

王文翠(廖小玲代) 鄭夙芬(請假) 楊富強(請假)

吳剛魁 周柏青 王淑清(請假)

李易蓁(請假) 張淑慧 王仕圖

林月琴 楊稚慧 王建樹

蘇淑慧 蘇益志(請假) 徐君楓(請假)

張開華(請假) 蕭為中 許家銘

少年代表：張簡仲益、洪千涵、陳宥翔、涂郁品、蘇宥暄、李冠儀

董庭妤、黃芝綾、李旻駿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陳盟方、陳孟聰、陳冠儒、陳漢州、李佩玲、經濟發展局王媗繪、警察局張舒喻、戴佑龍、李昭欽、邱筠瑄、毒品防制局林玲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顏郁蕙、少年輔導委員會簡菱儀、民政局林文祺、勞工局陳俊源、工務局吳瑞川、李政穎、消防局蔡育丞、新聞局陳美鳳、衛生局顏秀玲、吳明憲、交通局李志平、觀光局方國良、運動發展局周明鎮、謝昀儒、張簡家宜、社會局葉玉如、蕭惠如、何秋菊、林慧萍、陳秀雯、林曉慧、陳惠秀、張志長、周庭鈺、邱于捷、蘇玲巧

壹、主席致詞：略。

貳、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將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編號 1 兒童遊戲場部分：

(一)有些局處需至 111 年才能完成備查，在完成備查前仍需有積極作為，如先暫時關閉或設警告標示等並持續監督改善，盡到告知並保護兒童的義務。

(二)幼兒園對不合格規劃拆除並購置移動式遊具部分，以前曾發生過兒童從移動式遊具墜落受傷情形，是否需再審慎評估。另遊具因無安全距離而需拆除，建議可用室內 F15913 來檢驗其安全性。移動式遊具樣態很多，建議教育局要有能力判斷移動式遊具之安全問題。

二、編號 4 之兒少交通安全部分，因發現高雄市兒少交通事故傷害數據在六都中偏高，才提出此議題請相關局處提出具體的因應作為，另也希望看到兒少交通事故之分析資料，如國中生為腳踏車事故最高、高中職生為機車事故最高等，而提出不同之對策予以預防。

教育局回應：幼兒園因遊戲場無法達到 183 公分的安全距離，因無法改善而拆除遊具，改提移動式遊具。而移動式遊具經檢視為小型車遊具，可幫助幼兒肌肉發展之遊具，非委員所提之移動式遊具。

工務局回應：今(109)年會將公園兒童遊戲場全面檢視完成，並於明、後年完成全數改善。

交通局回應：按天下雜誌六都評比表現，本市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年增減率排名第一(下降幅度最多)，顯示本府

交通事故防制策略已見成效。本府道安會報訂有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動員各局處力量共同推動事故防制工作。另市長責成本局成立事故防制小組，針對 A1 事故及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提出工程雙執法改善方案。後續也將持續整合資源從 3E(工程、教育、執法 3 個面向)加強本市事故防制，以建構安全城市。

裁示：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管制表編號第 2、3、5 案除管，第 4 案移至本會安全及環境組小組會議續管。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勞工局召開「就業促進」小組會議，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主題「推動兒少就業促進成果」專案報告，由勞工局主責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請說明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有無分障礙類別、勞動檢查情形)、司法少年及安置少年之就業輔導及工作穩定情形、少年參與相關訓練或工作之體驗、或開發新興行業之職訓體驗、勞動檢查(童工、實習生、建教合作學生)、打工資訊宣導管道等。

二、建議加強資方人權及兒權公約教育宣導。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建議增加高中職職涯探索課程。

勞工局回應：

一、身心障礙者職訓人數，因 15 至 18 歲少年仍以升學為主，因此參加一般職訓或身障職訓人數均較少。

- 二、本局開辦之職訓課程均有做滿意度調查，如簡報第 27 頁顯示該次體驗計畫滿意度為 91%。
- 三、司法少年(明陽中學)學校本身有辦理職訓課程，本局與該校合作就業促進或媒合部分，本局均依該校需求予以協助。
- 四、勞動檢查，有關建校生勞動檢查，設有建教專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教育局)，教育局為請本局針對勞動安全、衛生、權益等請本局協助一同檢查。針對身障者勞動檢查，僅在庇護工場才會有特別之檢查規定，對一般職場而言仍依勞基法規定進行一般檢查，不會因其為身心障礙者而有所不同。

裁示：

- 一、請勞工局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時，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 二、請教育局召開「教育休閒文化」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為檢視「高雄市兒少統計數據分析與因應對策專案報告」，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市議會於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及第 42 次會議決議內政類第 76 號提案，本市在嬰兒粗出生率、嬰兒死亡率、兒少受虐比率、兒少安置比率、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少年竊盜犯罪率、竊盜發生率及暴力犯罪發生率等統計數據與其他五都相較有不利指數偏高情況，建議市府提出檢討與改善。
- 二、為檢視上開報告請衛生局及社會局就「嬰兒死亡率」、「兒少受虐比率」、「兒少安置比率」等面向之因應對策執行情形於會議上進行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說明到宅訪視輔導提供之內容及頻率、育兒指導之執行單位為何？

- 二、請說明兒少保護家外案件之處遇與分工為何。另寄養家庭人數下降，與兒童權利公約希望提供家庭式寄養服務，降低機構安置人數意旨不符，有何因應作為。
- 三、嬰兒死因回溯，高雄市為試辦縣市，請說明分析資料之結果為何(如兒少事故傷害、低體重兒之背景及家庭分析等)。對兒少健康、保護有何具體建議。
- 四、兒少保護部分，有研究提到，被安置的兒少有很高比率有憂鬱症，所以有學者提到創傷復原，在專案報告中未見對安置兒少之創傷輔導機制。另疫情期間對兒少保案件(如高壓力、經濟收入減少、親子互動頻率高等因素)有無影響或因應作為。另專案報告未見初級預防部分，建議仍需重視三級預防工作。
- 五、兒少保護施虐原因有部分成因為行為偏差、不當管教，因應少事法修法，家庭教育中心有無因應作為，協助家庭適當管教、促進親子關係等。
- 六、安置機構部分，針對難置兒除有 2 個團體家庭可協助，有無其他協助。另安置機構對於安置之兒少表意權有無積極作為。
- 七、請說明未婚懷孕之積極作為。助產士到遍鄉服務，於下次會議請呈現其成效。
- 八、兒少保護受虐原因，兒少本身有過動症原因比率偏低，是否統計時是以單一成因統計，建議日後統計成因可複選。

衛生局回應：

- 一、高風險孕產婦服務情形，在門診提供 10-12 次面談或電話之指導，在公會部分助產士在產前及產後各提供 1 次到宅訪視，針對未成年部分，有特別加強在產後部分提供 3 次之家訪，另可視情況再增加訪視之需求。另育兒指導目前由社會局主責執行，衛生局針對母乳哺育、幼兒發展等提供相關措施。
- 二、嬰兒死因回溯，於 107 年配合中央一起推動，為試辦計畫，在期間整合相關網絡及系統建置。

社會局回應：

- 一、兒少保護家外案件，占總數之近四成案件，有包含在校園霸凌、性騷擾、性剝削等案件，有不同模式之處遇方式；在幼

- 兒園方面，今年度案件有增加之情形，已與教育局有合作機制，本局接獲通報後，會會同教育局一同調查，依法處理。
- 二、疫情影響部分，今(109)年 1-6 月與去(108)年同期比較，通報案件有下降之情形(下降 1 百多件)，疫情未對兒少保護有重大影響，但在實務上確實有家長收入減少，影響親子管教行為，這部分已加強注意。
 - 三、高雄市寄養家庭為全國第 2 多，未來仍以寄養家庭做安置。
 - 四、創傷復原及難置兒部分，也是中央重點推動的重點計畫，會依照兒少特殊性，連結相關資源協助。
 - 五、安置機構兒少表意權，持續於機構推動。
- 裁示：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意見及提問，於下次會議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9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各局處檢視 110 年社會福利考核兒少福利組指標，儘量符合指標，以確保兒少權益。
-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社會參與部分，在社福考核中，是針對社區行動、公民培力、培植社團組織，請說明上半年執行成效。另在 0-6 歲、7-12 歲、13-18 歲的兒童少年休閒娛樂需求都有考量納入，提供有關兒童交通載具稽查部分，未能看出幼兒園交通車核備數是否有增加，在行政處分情形多數為使用幼兒園車輛載運小學生或使用未核備車輛載送學生，未能看出是否提供未核備車輛申請成為合格核備車輛之資料。因應少事法修法，針對 12 歲以下行為偏差兒童之輔導處遇，學校老師有無相關輔導訓練或因應作為。針對偏遠地區，提供友善休閒、文化權的作為。建議加強校園性平教育。
- 三、勞工局工作報告，提供司法、安置少年等促進就業，建議可將毒品少年納入提供服務。

- 四、警察局工作報告，建議放入毒品安居及溯源等工作內容及成效。
- 五、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報告建議放入暴險少年之具體工作內容，人力配置說明。
- 六、衛生局工作報告可加入兒童死因回溯之分析，電子煙及新興菸品防制之具體作為。
- 七、新聞局建議可加強媒體自律及協助兒少性剝削宣導。
- 八、文化局推動活動時，可說明提供友善措施，如身心障礙者、偏鄉、不同年齡層兒少等。
- 九、毒品防制局工作報告建議可依全面性、焦點性及處遇性的部分說明、加強社區預防(如反毒)工作、使用 1、2 級毒品兒少之積極作為、提供貫穿式服務毒品家庭支持性服務等積極作為。
- 十、社會局工作報告建議可強化多元性社區照顧服務，需再思考寄養家庭支持方案；檢視強親教育之多元性。
- 十一、建議社會安全網絡將民政局納入，提早發現、讓有需要的家庭可進入服務網絡。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消防局增加高中職消防宣導及體驗活動。
- 二、增加高中職職涯探索規劃課程。

裁示：請各機關加強檢視社福考核指標之精進研議，提升本市施政成效，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9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警察局工作報告中，查獲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散布兒少性交等照片)案件大幅上升，警察局、教育局或新聞局有否積極作為。如何加強網路之巡邏。性剝削後追有否困難。

-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中顯示性剝削行為人為兒少人數有 23 人，教育局對這些行為人輔導有無積極作為。台北市發展資訊素養教材，內容包含性剝削、網路霸凌、求助資訊等，融入課程，建議教育局可參考。
- 三、建議社會局與教育局合作，安置在瑞平中學的學生，避免性與毒共構。另建議提供社工員陪偵訓練，加強社工員對兒少司法權之維護。

裁示：請各局處參照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呈現相關資料。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蕭為中、許家銘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高雄市各高中因病、事假補考成績規定標準不一，恐有影響繁星計畫成績計算之公平性」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繁星計畫為教育部為了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於 2010 年所推行的大學甄選入學管道，推行方式為依據校內排名依序撕榜，但各高中評分方式是否公正公平，仍有許多爭議點。
- 二、目前高雄市公立高中因病、事假補考成績規定由各校制定，補考分數認定標準不一致，可能導致同為補考成績，但因各校補考成績打折情形不同而影響比序。
- 三、經查雖教育部已有相關法規規定因病、事假補考成績規定之相關事項由各校自訂，但各校補考分數認定差異大，此情形恐影響學生權益，因此提出此案，盼能以追求本市高中繁星計畫之公平為目的，共同討論出對於學生最有利的方案。

備註：<https://www.unews.com.tw/News/Info/882>

(3 分鐘看懂繁星推薦)

辦法：建議教育局應於新學年度召開教務主任會議時，討論現有狀況可能導致不公平之現象，並建議各校統一其標準。

教育局回應：因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依規定授權各校依該規定訂定各校補考規定，本局可於教務主任會議或相關會議宣達並提供各校學習評量

補充規定供校際間參酌，以利各校兼顧試務公平性、實務現況及學生需求後得訂定相關規定。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積極作為，於校長會議或教務主任會宣達並提供各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供校際間參酌，俾利各校參酌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蕭為中、許家銘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各級學校不應限制特定性別所穿著服儀(包含運動服)之特定顏色，以避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建議各級學校應修正現有服儀規則，不得以特定性別為區分學子服儀顏色之唯一標準」乙案，提請討論。(已經委員及少年代表討論修正)

說明：

一、經過統計高雄市各高中職學校資料後發現，約近三成比例之學校以特定色彩區分學生生理性別，規定不同性別穿著不同顏色運動服。而根據問卷調查顯示，高達八成的學生認同運動服顏色的區分，會對社會大眾形成性別刻板印象，因此本提案盼能改善此現象。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76 點：「委員會特別關切地注意到，在有些社會，習慣性態度和做法損害並且嚴重制約了這項權利的實施。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開展提高認識活動，讓社會瞭解這種態度和做法的消極影響，並鼓勵轉變思想觀念，從而全面執行每個兒童在《公約》下所享有的權利。」

第 77 點 委員會敦促各締約國特別注意兒童有權表達意見並獲得必要的支持，使其意見得到應有重視，因為性別定型觀念和重男輕女的價值觀妨礙和嚴重制約了兒童享受第 12 條規定的權利。

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一)第十二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根據上述條約，學生於校園學習期間，應享有性別平等之

友善學習環境。若因學校規範，以特定顏色劃分學生之生理性別，即剝奪學生表達個人意識之權利，也於同儕或社會大眾間形成特定顏色代表單一性別之刻板印象。根據問卷調查數據顯示，多數學生認為運動服顏色的劃分在校園中已造成性別刻板印象，若是將顏色統一則能減低發生此現象的可能性。

(二)第十四條第二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根據問卷調查顯示，近百分之十七的學生表示，在學期間自身或身邊同學曾因選擇運動服顏色而感到困擾。依據上述條文規範，學校應積極改善此現象，避免區分運動服顏色使不同性別氣質者感到困擾及不適。

四、依據上述說明，塑造性別友善校園，不應使用運動服顏色加深性別刻板印象。

辦法：

- 一、建議教育局函知各級學校，針對仍以服裝顏色區分學生生理性別之學校應於新學期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討論內容應包含檢視目前運動服產生性別刻板印象之情況，並請權管機關於下次兒促會中報告改善之情形。
- 二、建議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推廣避免以慣用色彩定義單一性別，將顏色與性別的連結消除，塑造性別友善校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議題可再調整，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反應性別觀念，不太合適。
- 二、每個人喜歡的顏色不同，不能因為要除去刻板印象而要求一致的顏色，反而是另一種歧視。
- 二、建議學校依據兒少表意權，訂定更適切的服裝顏色，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教育局回應：並非所有的學校均為 2 分制的運動服顏色，本局立場仍希望回歸學校討論，各校均有服裝儀容委員會，可於該會上討論學生制服及運動服，委員中亦有學生代

表，可以於會議上表達意見。本局可在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相關規定，並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13 條規定(表意權)，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請教育局協助加強宣導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尊重兒少表意權，並持續督導各校依規定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蕭為中、許家銘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目前各高中職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情形不一，以致學生自治發展受限。為確保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所規範之運作原則，謹提「建置相關檢核及輔導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教育部已有相關法規規定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相關事項，但仍有許多學生自治組織因獲得資訊不盡完善或校方未善盡輔導及協助之義務等原因，導致實際運作不符相關內容與精神，進而影響學生權益。因此提出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提案，盼能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品質，促進學生自治發展。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10 點：「應特別通過班級委員會、學生會以及學校董事會和委員會中的學生代表來實現兒童對決策進程的扎實參與，在這些組織中兒童可以對學校政策和行為守則的制定和執行中自由發表意見。這些權利應當載入立法，而不是依靠主管當局、學校和班主任的良好意願來執行。」
- 三、第 112 點：「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支持獨立學生組織的發展，這些組織能夠幫助學生在教育系統中充分發揮參與作用。」
- 四、《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十條：「學校應協助學生會定期進行自我檢核，作為學生會運作之參考；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輔導，由學校視實際狀況為之。」
- 五、基於第 2~第 4 點，教育局應就檢核角度著手，主動了解本市

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之環境，並提供輔導與協助，與校方攜手促進學生自治組織之獨立發展。

- 六、根據此次提案所做之問卷調查，在受訪的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自治組織中，僅 33.3% 了解並實際擁有「透過民主程序修訂學生自治組織章程，不受校方限制」之權力、42.9% 無法自由使用其組織之內部經費、28.6% 在制定其組織會員費用時受到校方之干擾。此外，調查結果更不乏「選舉時無足夠之空間及時間資源」、「未獲得行政庶務支出補助」，甚至「無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者（請參考附件，第 9 頁）。
- 七、由調查結果可知，雖有《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目前本市高中職學生自治組織發展環境仍不盡理想。因此應儘速建立學生會自治組織輔導機制，以期改善此現況。

辦法：

- 一、建議教育局建立檢核機制（如：年度檢核表），每學年主動檢視各高中職學生會之運作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研訂檢核機制時應召開會議邀請本市少年代表與會討論，並在擬定制度草案後舉辦公聽會蒐集學生自治組織之意見。
- 二、建議教育局搭配檢核機制，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與轄下所有高中職學生自治組織進行交流與對話，以了解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狀況。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辦法二，修正為教育局每年 1 次與轄下的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座談會。
- 二、檢核機制為立法議題，建議教育局可內部研議。
- 三、個案性的學校部分，為維護兒少表意權，建請由教育局召開內部會議處理。
- 四、這部分為法律問題，大學可以自治，但高中是否有自治權，仍有爭議。
- 五、應真正尊重兒童少年權益、意見，推動學生自治，培養兒少學習進入公民社會。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依規定各校只能有一個自治組織，應該只有學生會、學聯會，其他社團就是額外組織。

教育局回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

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運行，各校現行實務運作，多遴聘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或其他適當人員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因各校學生自治組織仍有相度程度的差異，且各校可能不只 1 個學生自治組織，若要檢核所有組織或對話交流，在執行上有其困難，建議可由本局監督各校落實執行，若有個案情況，可由本局各別瞭解。

決議：

- 一、請教育局傾聽學生的意見，每年至少舉辦 1 次與學生交流對話的座談會。
- 二、檢核機制請教育局內部研議，如何協助學生爭取權益。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減少傷害事故之發生，謹提「定期召開本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會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策稱兒少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同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相關事宜。
- 二、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之指標於「七、兒少安全」第三項指標明定，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
- 三、為減少本市兒童少年傷害事故之發生，擬定期召開跨局處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會議，以研訂本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檢討執行情形。

辦法：

- 一、為有效進行本案會議之召開，擬於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安全及環境

組」中，另定每年召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會議」，由本府社會局主責召開，並邀請市府相關局處研商擬定跨局處政策及檢討執行情形，每次開會由府層級長官主持會議。

二、檢附修正之「高雄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建議每年應召開 2 次，俾利檢討當年度執行成果。

決議：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為杜絕不適任人員進入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針對工作人員刑事紀錄查調及提供範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詢是否有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 二、其中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近期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聘僱某名工作人員前，經本局查調發現該員曾有社政單位通報性侵害事件之紀錄，後經社政單位移送地檢署偵辦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安置機構評估該員無違反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仍聘任該員。惟本局為求謹慎，安排專家與該員會談、蒐集該員以前工作經歷及表現，發現該員曾與剛滿 16 歲少女發生合意性行為、私下邀約兒少外出、以低價販售玩具給兒少等情事，顯然該員身體界線觀念不清且缺乏專業倫理。
- 四、綜上，該員雖無違反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惟基

於兒少的身心處於未臻成熟階段，兒少應受到各種適當的特別保護，為防堵此類人員進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請警察局協助提供受查調人員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相關紀錄，包含不起訴或無罪等，以利本局後續評估該等人員之適任性。

辦法：受查調人員如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相關紀錄，包含不起訴或無罪等，請警察局一併提供本局參辦。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建議兒少法第 81 條之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人員比照本案查調辦理。

警察局回應：配合辦理。

決議：請警察局依職權提供相關資料供社會局參辦。另社會局查調兒少福利機構聘僱之員工相關通報紀錄，發現違反相關案件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者，仍需請專家評估是否適合擔任兒少福利機構相關人員。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7 時 45 分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本府業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另為強化市府相關局處政策整合、協調溝通，擬定跨局處政策及執行策略，擬依兒童少年權益議題分組，召集相關局處及邀請委員、少年代表或相關單位研議跨局處兒童少年權益重要議題，提會報告或討論，以有效促進本市兒童少年權益推展。

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伍、任務編組：參酌 102 年度中央對高雄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議題類屬分為「就業促進」、「安全及環境」、「健康維護」、「福利與參與」、「教育休閒文化」等五組，各組由業務相關單位組成，召集單位主責該組業務推展，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各組業務範圍及召集、業務相關單位如下：

一、「就業促進組」：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職業安全教育、職涯規劃、建教合作等議題，召集單位為「勞工局」，本組相關局處為教育局、社會局。

二、「安全及環境組」：

(一) 包含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

消防安全管理、兒童遊戲與遊樂設施規範之遊樂設施等議題，召集單位「警察局」，本組相關局處為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經發局、新聞局、工務局、消防局、毒防局。

(二)為減少本市兒童少年傷害事故之發生，定期召開跨局處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會議，研訂本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檢討執行情形，召集單位「社會局」，由府層級長官主持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本組相關局處為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經發局、新聞局、工務局、消防局、毒防局、衛生局、觀光局、農業局、水利局、警察局、勞工局、文化局、運動發展局等。

三、「健康維護組」：包含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議題，召集單位「衛生局」，本組相關局處為社會局、教育局。

四、「福利與參與組」：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發展遲緩兒童業務、托嬰中心及保母管理輔導、兒童及少年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社會(社區)參與等議題，召集單位為社會局，本組相關局處為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

五、「教育休閒文化組」：包含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休閒娛樂活動規劃等議題，召集單位為教育局，本組相關局處為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

陸、實施方式：

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各小組得視議題之性質、需求召開會議，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至二小組，各小組得定期或視議題需求，但召開會議時應邀請少年代表列席，決議由該組相關局處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或提案討論，由委員、相關局處或少年代表提供建言。

柒、各小組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並結合民間團體，協助本計畫運作。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增進市府跨局處協調及溝通，擬定跨局處政策及執行策略，以利推展本市兒童少年相關福利措施。

二、建置市府相關局處溝通平台，促使市府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因應兒童少年需求。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